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85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珮宜

被告 利加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詹士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80,4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5,65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利加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加勝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14日邀同被告詹士賢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保證就利加勝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

01 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
02 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03 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利加勝公司為買方之
04 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
05 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利加勝公司於109
06 年7月17日向原告借款4筆，合計300萬元，各筆借款之借款
07 期間均自109年7月17日起至114年7月17日止，其中20萬元及
08 180萬元借款，利息自109年7月17日至110年3月27日止，按
09 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155%機動計
10 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110年3月27日至114年7月17日，
11 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655%機動
12 計算；其中15萬元及85萬元借款，利息自109年7月17日至11
13 0年3月27日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
14 利率0.65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5%）；110年3月27
15 日至114年7月17日，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6 週年利率2.655%機動計算，均約定於每月17日依年金法，按
17 月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
18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
19 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0年4月29日另
20 簽訂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變更4筆借款剩餘本金之還款付
21 息方式為自110年3月17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17日按月計付
22 利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詎
23 利加勝公司僅攤還部分本金519,549元，及繳付利息至111年
24 3月17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繳息還本，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
25 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480,451元及如附表
26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詹士賢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
27 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
2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
29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3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6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0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
08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借
09 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增補條款約定書、振興資金
10 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
11 通知函、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繳息記錄明細表等件為
12 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
13 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
14 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7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18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19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20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21 照）。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22 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利加勝公司向原告借
23 款，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24 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詹士
25 賢為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
26 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27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5,651元，爰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立原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週年 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請求期間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200,000元	161,088元	1%	自 111 年 3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 111 年 4 月 18 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上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 開利率20%計算。
2.	150,000元	130,436元	1.5%	自 111 年 3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 111 年 4 月 18 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上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 開利率20%計算。
3.	1,800,000 元	1,449,793 元	1%	自 111 年 3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 111 年 4 月 18 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上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 開利率20%計算。
4.	850,000元	739,134元	1.5%	自 111 年 3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 111 年 4 月 18 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上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 開利率20%計算。
總 計	3,000,000 元	2,480,451 元				